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5〕8号

## 关于浙江建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智能搬运设备及零部件 15 万套、管桩端板 5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建超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对浙江建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智能搬运设备及零部件 15 万套、管桩端板 5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函》和湖州中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建超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智能搬运设备及零部件 15 万套、管桩端板 5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1800 万美元，新增工业用地 30 亩，建造

厂房及辅助房 40050 平方米，并计划购置锯床、加工中心、电焊机、抛丸机、喷塑流水线、喷塑浸漆流水线、面包喷房补喷线、喷涂前处理线等生产及辅助设备。本项目投产后，具备年产智能搬运设备及零部件 15 万套、管桩端板 5 万吨的生产规模。根据《环评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403-330522-04-01-553950)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和“两高”行业能源双控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切实根据环评要求对项目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减少建设期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实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切割下料粉尘有效收集并经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相关标准后，沿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塑粉粉尘、固化废气、喷漆、浸漆、晾干、烘干废气有效收集并分别经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应标准要求，其中燃气废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相关标准，同时企业承诺达到环评中的相关要求后，分别沿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有效收集并经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后，沿烟道在屋顶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纯水制备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项目喷涂前处理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关标准，其中氨氮、总磷（仅来自生活污水）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长兴煤山清泉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

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废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一般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滤芯、废钢丸及收集的抛丸粉尘、焊渣、废砂纸、纯水制备固废等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滤膜、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含油污的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沾染废液金属废渣及边角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对其静置使其达到无滴漏后由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打包压块转移至有资质的厂家用于金属冶炼；漆渣、废油漆桶、废水处理污泥废物类别待鉴定，未鉴定之前要求按危废管理及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项目新增需调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烟粉尘 3.807t/a, VOCs 0.856t/a, SO<sub>2</sub> 0.06t/a, NO<sub>x</sub> 0.477t/a, COD<sub>Cr</sub> 0.202t/a, NH<sub>3</sub>-N 0.01t/a。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

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进行排污登记。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浙江建超机械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

抄送：长兴县小浦镇人民政府、湖州中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兴县应急管理局、长兴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3日印发

---